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江娟	2004 年	2002 年	2004 年	2010 年	近三年签署过腾达建设、喜临门、华数传媒、道通科技、寒武纪、伟星股份、诺力股份、帕瓦股份、正泰电器等多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娟	2004 年	2002 年	2004 年	2010 年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余琴琴	2015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道通科技、正泰电器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颖玲	2005 年	不适用	2010 年	不适用	近三年复核过传化智联、南华期货、宁波华翔、东方电缆、山子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系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繁简程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投入的工作人员配置及工作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含内控审计），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1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

审计的工作需要；该所在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了年审机构的工作职责，对公司年度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全面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内控审计）。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服务（包括内控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